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.05.1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 依據

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2.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

1.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2. 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
三、 實施對象

1.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2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3.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1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2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 實施原則

1.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共聘教師由主聘學校辦理；巡迴教師擇一授課學校辦理。
2.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3. 公開授課得結合本校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與計畫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，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。

五、 實施方式

1.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。
2.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(或領域)研究會、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3.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；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本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4. 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六、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